第 32 号：关于维护司法秩序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维护司法秩序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建议

第 32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3 号）

金寨代表团：江寒秀代表

医院是治病救人、救死扶伤之地，承载着无数病患和家属的希望。然而，有种不正常现象在医院频繁发生：在骨科、外科等场所常常可以看到“律师”在走廊、病房、诊室等公共区域活动，以散发名片、口头宣传等方式打着普法的幌子寻找案源。而这种现象不仅在医院，在其他行业和场所也屡见不鲜。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相关场所的规定，也是一种对公共秩序的扰乱，同时不当的行为也会对事件当事者造成二次伤害。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，比普通公民更加应当知法守法，严守行业操守和行业规范。“医院揽案”的背后，是金钱与道德的较量，是一种扰乱公序良俗的社会乱象。

常规来说，发生事故后，如果造成的损失较小，所涉及的赔偿金额较低的情况下，两方可通过保险公司及人民警察调解，双方和平解决，甚至，如果仅是些许磕碰或者轻微伤害，还有双方自行协商直接私了，根本不需要通过诉讼解决。除非发生的事故双方争议比较大，或者造成重大事故的

情况下才有请律师的必要。而且这些四处活动，拉业务的律师，其出发点并不是为他人提供法律帮助，而是为了多揽案子，增加收入，更有甚者个别律师为了赚取代理费，故意挑起事端，激化双方当事人之间矛盾，致使一些本来私下就能和解的案件“小事化大”，既消耗当事人的精力物力财力，也增加了法院的案件数量和办案负担，此种行为无疑是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背道而驰。

为维护良好的司法秩序，引导正能量的社会风气，现提出如下建议:

一、加强对律师在医院等公共场所拉业务行为的规范管理。司法部门应制定明确的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律师在医院等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，禁止以不正当手段发掘客户，以“黄牛式”服务哄骗当事人，以错误引导激化社会矛盾。支持律师协会发挥行业监管职责，引导行业内良性竞争和合规运作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，改善行业内不正风气。

二、完善交通肇事受害者法律援助制度。多关注受害者权益保障问题，推动制定针对交通肇事受害者的专项法律援助政策，在医院、社区等场所设立当场答疑“服务站”，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。同时，加大财政投入，确保法律援助机构具备足够的资源为受害者提供优质服务，让更多群众感受司法公正、司法温情的同时，减少维护权益

的额外付出和隐形代价。

三、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。人大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关注律师在医院等公众场所拉客、事故受害者维权等显著问题，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处理案件，要加大对律师行业的关心和支持，积极同律所和律师群体进行对话交流，了解行业发展困难并引导正确发展路径。

四、提高公众法律意识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，加大对法律知识的普及力度，提升公众对法律的认识和维权意识。特别是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，要让受害者及家属了解法律援助多渠道途径，避免因“不懂法”而病急乱投医。

五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推动交通事故处理机制的创新，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途径，如调解、仲裁等，减轻司法负担，提高维权效率。

综上，多措并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，维护良好的司法秩序。严厉惩处在医院等公众场所不当获取案源的行为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为构建公平、公正、阳光的法治环境贡献力量。